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党〔2009〕4号



## 关于印发《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实质性一体化的若干意见》《华北电力大学机构调整方案》《华北电力大学 2009 年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理顺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入推进两地实质性一体化办学，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构建灵活高效的校内管理体系，打造高素质的管理干部队伍，不断加快高水平大学的建设步伐，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实质性一体化的若干意见》、《华北电力大学机构调整方案》、《华北电力大学 2009 年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领会文

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不断推进学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 附件：1、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实质性一体化的若干意见
- 2、华北电力大学机构调整方案
- 3、华北电力大学 2009 年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主题词：党委 一体化 机构 干部 通知**

---

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1:

## **中共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实质性一体化的若干意见**

华北电力大学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形成了北京、保定两地办学，一体化管理的模式。北京、保定两校区都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坚实基础，不可分割，只有共同发展才能实现大学的真正发展。因此，必须始终把稳定和发展作为学校的主题，将建设一所高水平大学作为学校的根本利益和每个华电人的共同事业。此次推进实质性一体化办学，就是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为最高准则，科学总结、提炼和完善管理运行机制，一切从实际出发，在不改变重大格局的前提下进行微调，把全校的人力物力充分利用起来，发挥他们的最大作用，不断加快高水平大学的建设步伐。

### **一、学校多年来关于两地实质性一体化管理的探索实践和进一步深化必要性**

自 1995 年组建华北电力大学以来，特别是进入新世纪以后，学校党委不断探索和完善适合于我校实际、独具特色的一体化办学的管理模式，始终坚持把发展作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把改革作为前进的动力，把团结作为事业的基础，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先后印发了 12 份有关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文件，在推进实质

性一体化办学方面探索出了一条崭新的发展道路。

2001年，学校研究确定了“合为基础、电为特色”的发展思路，努力构建一种统合为先、优势互补、协调严谨、灵活高效的管理体系，加强协调，统一运作，牢固树立“一个大学”的观念，努力实现异地办学管理模式的新突破。

2002年，学校党委按照“统一规划、各有侧重、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改变为“条块结合，以条为主”；大学党委实行统一分工、垂直领导；规范统一校内各种管理制度；加快学科专业布局调整，组建跨地域的学院，为实现更深层次的实质性一体化奠定基础。

2005年校部变更以后，学校设立保定校区党委和行政，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统一决策、两地运行；并深入推进职能部门一体化管理；围绕重大发展举措，建立了更加灵活的校内人才流动机制，全校统一聘任，合理流动，形成集成优势。

2006年以来，学校进一步明晰北京校部与保定校区的职能与职责，按照“国家政策统一，校内政策统一，兼顾地区差异”的原则，逐步统一校内津贴、课酬、人事、科研、财务等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保定校区管理体制，增设常驻领导力量，加强校区管理；进一步加强数字化校园建设，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历史和实践已经证明，学校党委推进实质性一体化办学的方向是正确的，保证了各项工作实现又好又快的发展，为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实质性一体化管理体制的创新已经成为学校多年来办学实践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

两地实质性一体化办学是我校独有的办学特色，没有经验可循，虽然我们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不可否认校内管理运行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管理机构庞大、管理成本过高、职责不清等问题。同时，在思想认识方面，部分教职工对两地格局和一体化办学模式还存在着一定的疑虑和担忧。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进一步明确办学格局、完善一体化运行机制已是当务之急。

华北电力大学经过 50 年的发展建设，已经站在了一个全新的发展起点上，特别是新世纪以来学校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崭新时期。50 年校庆后，学校党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研究确定了“立足新起点，谋划新发展，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工作思路，按照“认真谋划，全面提升，重点突破，加快发展”的原则，以“超常规的思维、超常规的举措、超常规的努力”，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进程。这也要求我们必须积极主动地适应新形势、研究新问题、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紧紧抓住当前的大好时机，全面深入推进实质性一体化办学。

## 二、推进实质性一体化办学的基本原则

1、坚持办一所大学。学校确立的“办一所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代表国家需要，也代表了华电每个师生员工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期望，是至高无上的标准。“办一所大学”是学校发展必须坚持的一个基本点。

2、坚持两地办学格局不变。两地办学格局由历史原因形成，从制度和认识上已经得到大家的认同，成为不可改变的事实。保定校区作为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长期存在，两地办学的格局将长期保持不变，这是基于对学校未来发展的科学判断，不是权宜之计。

3、坚持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两地没有单独的目标，只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因此，必须深度融合、统筹资源、科学布局、形成合力，必须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4、重在构建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降低运行成本。有效推进校部、校区层级管理，进一步理清校部与校区各部门、院系的职能与责任，做到责任明确，层次清楚。

## 三、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实质性一体化运行机制

1、继续实行大学和保定校区党委、行政“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统一决策、两地运行。推进校部、校区层级

管理，进一步加强保定校区的领导力量，完善保定校区管理运行机制，使保定校区时时有人在、事事有人管。

2、理清校部与校区各部门的职能与责任，做到责任明确，层次清楚。强化校部一体化部门的统筹功能，校区相应部门作为执行机构，在校部部门的统筹下，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履行好相应职能。非一体化部门（工会、团委、保卫处等）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在加强两地协调的基础上，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履行好相应职能。

3、院系是学校基本的教学科研单位。按照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学院要在高层次师资引进、高水平科学研究以及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主导和核心作用。保定校区相应的系具有相对独立性，学院和系要统分结合、优势互补、形成合力、资源共享。要进一步明确院长和系主任的职责，分别做好相应院系的各项工作，不断推进院、系的共同发展。

4、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建设方面，在不搞重复建设的前提下，两地要极大限度地共享各种资源，优化校内资源配置，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做事、谋事都有舞台和空间，不断提高学科和实验室建设水平。

5、逐步实现校内两地人事管理的统一。积极探索工作岗位、人事关系、户口等相分离的人事统一管理新模式，全面推进人事管

理一体化进程；围绕学校重大发展举措，做好两地人员规划，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成员、重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行政管理骨干以及工作急需的其他重要岗位，在全校范围统一调配力量，形成集成优势。

6、按照“国家政策统一，校内政策统一，兼顾地区差异”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教职员工工资待遇的统一。

7、学校财务实行统一管理运行，集中预算，分地实施。

附件 2:

## 华北电力大学机构调整方案

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科的交叉融合，整合有效资源，形成合力优势，打造学校学科品牌，提升专业学科水平；不断深化校内体制改革，优化内部管理机构，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两地实质性一体化，精简机构，明晰职责，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加快高水平大学的建设步伐，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党委研究决定，对相关机构调整如下：

1、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合并，成立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保定校区仍分设自动化系、计算机系。

2、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更名为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

3、工商管理学院更名为经济与管理学院。

4、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独立设置（简称政教部）。主要负责“两课”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

5、国际教育学院独立设置。主要负责留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援外培训项目等方面的教学组织、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

6、成立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挂靠研究生院（筹）。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相关工作。

7、档案馆在北京校部独立设置，保定校区设档案室。校史馆由档案馆管理。

8、保定校区学科建设办公室、学位办公室与研究生院（筹）合署办公。

9、撤销保定校区期刊出版部，将《华北电力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转到北京校部出版，将《电力科学与工程》的编辑出版划归到保定校区科技处。

10、撤销校办所属的方庄办事处。其老干部管理职责划归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学校要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机构调整方案，理顺关系，统筹资源，做好干部配备、定编定岗、人员调配、工作场所条件调整等方面工作；各调整单位要从发展战略的大局出发，按学校有关要求，全面做好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职责任务。

附件 3:

## **华北电力大学 2009 年处级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教育部关于高校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做好我校 2009 年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十七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善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要求，按照我校“立足新起点，谋划新发展，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积极构建一支朝气蓬勃、真抓实干、奉献敬业、团结和谐、清正廉洁、结构合理，能够带领广大师生员工锐意改革创新、加快学校发展的领导干部队伍。

### **二、基本做法**

1、充分发扬民主，广泛认真听取群众意见。通过测评和个别谈话等方式对现任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进行认

真测评考核，同时对新一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人选进行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群众举荐，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任到处级领导岗位上，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2、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配好领导班子，形成班子成员年龄、能力、经历、专长、学缘、性格互补的合理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和合力。按照政治上强、具有领导科学发展能力、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清正廉洁的要求，选好配强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寓干部年轻化于班子结构优化之中，在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的同时，特别重视选拔 35 岁左右具有高学历乃至海外学习经历的视野宽广、开拓进取的年轻优秀人才，充实到院系领导班子中。

3、加强干部分类管理，疏通干部进出渠道。根据《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岗位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补充规定》（华电校[2008]2号）精神，处级领导干部管理岗位与专业技术岗位分别聘任。除少数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个别副职可以双岗位聘任外，其他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一人一岗，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交叉任职。对专职管理干部，通过交流轮岗方式，培养锻炼干部，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提高管理工作效能；对“双肩挑”干部，实施任期制，任期届满，鼓励其回归学术，学校在其学习、进修和科

研条件等方面给予政策上支持，逐步使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成为常态。

4、坚持干部任期目标管理。处级领导干部整体换届后，要按照学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的“三步走”战略和六项战略任务要求，本着全面提高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任期目标任务及年度分解计划措施并作为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 **三、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

（一）基本原则、基本条件按照《条例》规定执行。

（二）基本资格

1. 新任处级干部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担任副处级干部一般应有科级岗位（未设科单位相当于独立科室负责岗位）任职经历；由副处级提升正处级一般应在副处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

3. 选拔任用党的领导职务，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年龄要求。

对于工作特殊需要的岗位和人员，经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可以破格使用或提拔。

### **四、选任批次及时间**

批次	选任岗位	完成时间
1	非院（系、部）正处级干部、机构调整单位干部。	11月10日前
2	院（系、部）行政正、副职；院、系党总支书记。	11月30日前
3	管理处室、教辅、后勤服务等单位副处级干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	12月20日前

## 五、工作程序

（一）现任处级领导干部交流调整；拟提拔正处级领导干部选任；拟提拔院（系、部）行政处级干部选任工作程序：

### 1. 民主测评

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在全校各处级单位范围内对本单位现任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

处级领导干部民主测评总体评价意见分“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四个等级，测评结果“非常满意”、“满意”和“比较满意”票数之和达不到有效票数三分之二的，经组织考察认定，一般不予提拔；“不满意”票数超过有效票数三分之一的，经组织考察认定，一般不再任用。

### 2. 民主推荐、组织考察

院（系、部）：由党委组织部和纪委、人事等部门组织考察组与本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会主席、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研究所所长、教研室主任、实验室主任；

学术带头人；正高级职称人员；副高级职称、青年教师代表通过个别谈话方式，按照本院（系）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进行全额推荐和考察。

非院（系）处级单位：由党委组织部和纪委、人事等组织考察组，通过与分管校领导、全校正处级干部个别谈话方式，对正处级领导干部人选进行推荐和考察；通过与分管校领导、本单位领导个别谈话方式，对副处级领导干部人选进行推荐和考察。一体化部门正职分别在北京、保定两校区进行，其他分属地进行。

3. 沟通酝酿。党委组织部根据测评、考察、推荐情况，汇总整理，综合分析研究，本着群众公认、能岗匹配、优化结构的原则，结合干部任职届数，人员定编岗位等，与相关单位党政负责人、有关校领导沟通酝酿，确定干部拟任人选。

4. 决定任免。党委组织部将干部拟任人选名单提交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以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党委常委票决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决定人选。

5. 公示。提职干部任前公示 7 天。

6. 任职。与拟任干部进行任前谈话并发任命、聘任通知和宣布。

## （二）其他拟提拔副处级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工作程序

1. 公布岗位、条件资格。

2. 报名。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个人推荐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填写报名表。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需经被推荐人同意。

3. 资格审查。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等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民主测评推荐。召开民主推荐会，组织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演讲。演讲内容：对高等教育管理、选任岗位职责要求、学校发展目标、学校发展战略的思考与认识；重点阐述完成工作目标的基本思路、重要举措和创新思考。在此基础上，进行民主推荐。推荐结果在一年内有效。

5. 决定考察对象，进行考察预告。党委组织部将民主推荐结果上报党委，由党委常委会议决定考察对象。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党委组织部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6. 组织考察。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组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除采取个别谈话、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外，广大群众可通过电话、电子信箱等渠道署名向党委组织部或有关部门反映情况，以便查实和回复。

7. 沟通酝酿。根据各考察组考察情况，综合分析研究，沟通酝酿，确定干部拟任人选。

8. 决定任免。党委组织部将干部拟任人选名单提交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以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常委到会，党委常委票决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同意决定人选。

9. 公示。提职干部任前公示 7 天。

10. 任职。与拟任干部进行任前谈话并发任命、聘任通知和宣布。

## 六、有关说明及要求

（一）因年龄因素或工作需要退出领导岗位的处级领导干部、“双肩挑”人员，享受实际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待遇；专职管理人员，改任调研员职务，安排一定工作，享受相应的待遇。

（二）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具体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实施办法》（华电党组〔2007〕10号）执行。

（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干部届中因年龄原因或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党委先行任命，待组织换届时再选举产生。

（四）科技创新平台专职主任（副主任）按照《华北电力大学实体化研究队伍管理暂行办法》（华电校重〔2009〕1号）管理，暂不调整。

（五）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

织部牵头，相关部门协助组织。各组织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对干部、群众的宣传和引导，强化岗位意识，弱化职级意识。

（六）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干部人事工作纪律，坚持防止和纠正各种与《条例》精神和有关规定不相一致的行为，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确保选拔任用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未完成前，原单位负责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继续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学校审计部门对负有经济责任的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本文件未涉及的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其他问题按《条例》等上级文件执行。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